**2018年北京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系列活动羽毛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朝阳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北京董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羽毛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

2018年10月27-28日（星期六、日）

**五、比赛地点：**

宏昌竣羽毛球馆

**六、竞赛分组：**

（一）单项比赛：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2007年9月1日前出生）

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2007年9月1日-2009年8月31日）

小学男子丙组、小学女子丙组（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二）小学混合团体组

**七、竞赛分组说明：**

（一）单项比赛项目设定：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1. 小学混合团体比赛项目设定，具体要求如下：

1.男单、女单：参赛队员需符合单项比赛小学丙组队员条件。（**如丙组队员名额不够，不能由甲乙组队员补充**）

2.男双、女双、混双：参赛队员需符合单项比赛小学甲组、乙组队员条件。（**如甲乙组队员名额不够，可由丙组队员补充**）

**八、参赛办法：**

（一）以一所基层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市级比赛，并统计报名汇总。参赛运动员必须有正式户口及北京市正式学籍的在校生，所有运动员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

（二）各学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1-2人，单项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最多兼报1个单项的比赛。

（三）市体校二级运动班的学员不得报名参加。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运动，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区县各学校应对参赛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五）运动员参赛时须携带学籍卡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如比赛期间学生资格出现问题，将取消该队员的所有比赛成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

（二）单项比赛规则：

1.小组赛15分制1局胜负制，决赛11分制3局2胜制。

2.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根据报名人数分组），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

3.单项比赛运动员可兼一项。

（三）团体比赛规则：

1.预赛及三、四名比赛每个项目单局15分1局胜负制。决赛，单局11分3局2胜制。

2.所有比赛，先赢得3个项目的队伍获胜。

3.运动员不能兼项。

4.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出场名单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5.混合团体比赛要求以同一所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

（四）弃权：

在一场比赛中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第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10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五）比赛过程中，凡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资格问题，一经查实，取消该运动员参加的单项及团体比赛成绩，并通报学校和单位。

**十、录取名次：**

（一）单项比赛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决出一、二、三、四名，后四名为并列第五。前三名将颁发奖牌和名次证书，四至八名将颁发名次证书。

（二）团体比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录取前四名，决出一、二、三、四。第一名将颁发奖杯及名次证书，二至四名将颁发名次证书。

（三）团体比赛中奖杯管理办法：

1.冠军奖杯为流动奖杯，获得冠军的学校，在之后一年内作为荣誉将拥有奖杯，在下届比赛开幕前将奖杯返还组委会。

2.如参赛学校连续获得三次团体冠军，组委会将给学校颁发奖杯复制件永久保存。

（四）比赛报名中如遇不足4人（或队）的组别将被取消设项。

**十一、报名办法：**

（一）各区组织各参赛学校登陆网址http://tybm.bj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9：00至27日（星期四）16：00。参赛学生须以8位数字的教育ID号报名（教育ID号可资询本校学籍管理老师）。

（二）2018年9月28日（星期周五），各区教委负责人登陆网址http://tybm.bjedu.cn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工作。

（三）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各参赛学校可登陆网址http://tybm.bjedu.cn进行最终报名表打印（成功报名并通过审核的参赛数据）及免责声明打印，打印的纸质报名表、参赛证及免责声明须加盖学校公章及医务章并由主管领导签字，于10月24日领队会时提交至组委会。

（四）提交盖章报名表时，单项、团体的参赛队员不用携带原件，比赛时请全程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学籍卡原件，以备现场校验参赛身份，不能出示证者，无法参加比赛。

**十二、领队会：**

定于2018年10月24日（周三）下午14：00于宏昌竣羽毛球馆（朝阳区来广营88号）召开领队会，请准时参加。**可关注“董炯羽毛球俱乐部”微信公众号了解赛事详情**；

**十三、仲裁与裁判**

（一）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

（二）比赛裁判预赛、复赛采用一人制，决赛裁判采用三人制。

**十四、其它事宜：**

1、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请关注“**董炯羽毛球俱乐部**”微信公众号，赛事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更新。

2、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3、咨询电话：

办 公 室：010-58076850

参赛咨询电话：010-85521808

系统报名咨询电话：010-82364972 82364980

参赛告知书

以下是关于“北京市中小学阳光体育系列活动-羽毛球比赛”（以下简称活动）的法律责任，请仔细阅读。由学生（即被监护人，以下简称子女），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签字生效。鉴于16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属于高危人群，无监护人陪同的青少年儿童如有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 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任何疾病，不能报名参加。

一、我校（ ）自愿参加“北京市中小学阳光体育系列活动—羽毛球比赛”。该活动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体育局主办，北京市中小学体协承办，承办方已经于报名前就下述注意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二、我知道参加本次羽毛球活动可能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的事件可能发生各种意外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本次活动的组织者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参与具体理赔事宜，但有义务为法定监护人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和联络等辅助服务。（主办单位给每一个参与学生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我校提供的关于本校学生的一切材料属实。保证参加学生无隐性病症或原发性病症及任何不适宜参与此次活动的疾病。活动过程中发生由自身隐性病症和原发性病症及其他本人和参加人未明确告知的疾病所引起身体不适或出现急症等事件时，主办单位除积极送医、给予力所能及的照顾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医疗及相关费用，由学校及学生监护人自行承担。

四、我校知道因本次活动留念及宣传等需要，部分活动可能会摄影或录像。并同意我校学生的名字或有学生的照片或录像用于相关宣传活动。

五、基于对本次活动的明确理解，在此郑重声明，我校学生如因参加本次活动而发生突发性疾病、意外事件包括伤残和伤亡，同意并永久放弃任何追究本次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参赛学校一并同每位参赛学生签署免责声明。

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学校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北京市中小学阳光体育展示活动—羽毛球比赛”免责声明打印，于10月24日（星期三）【9:00----16:00】领队会时一起交至组委会；

2、在填写此声明前，参与学校负责人需给参加此项活动的老师、学生及学生家长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告知所有关活动的安排与安全事项，再统一填写此声明。